

[首页](#)   [学院概况](#)   [教师名录](#)   [招生培养](#)   [学术科研](#)   [学生园地](#)   [党群工作](#)   [对外交流](#)   [校友之窗](#)

## 方新军

发布者：范茜 发布时间：2016-03-08 浏览次数：9135

方新军，1969年生，浙江临安人，教授，博士，博士生导师。

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，《苏州大学学报（法学版）》常务副主编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，江苏省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主要研究方向：民法基础理论、债法。

代表性成果：1、《权利客体论——历史和逻辑的双重视角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；2、《现代社会中的新合同研究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；3、《盖尤斯无体物概念的建构与分解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06年第4期；4、《权利概念的历史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07年第4期；5、《权利客体的概念及层次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10年第2期；5、《私法和行政法在解释论上的接轨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12年第4期；6、《货运代理转委托行为的类型区分和法律效力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15年第1期；7、《权益区分保护的合理性证明——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的解释论前提》，载《清华法学》2013年第1期；8、《为权利的意志说正名——一个类型化的视角》，载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2010年第6期。



论著先后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，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，中国法律文化奖三等奖，佟柔民法学青年学术奖等。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项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一项。

联系电话：0512-65221343 传真：0512-65221343

地址：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：215006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版权所有

 用户登录